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律

全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律
全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全编/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3
ISBN 978-7-5036-9307-6

I. 中… II. 法… III. 经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553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6.5 字数/585 千

版本/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307-6

定价:3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为了给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广大公民提供一套全面准确、查阅便利的法律工具书,我们精心编辑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编》。本套丛书在文件选择、分类和编排上,都体现了既符合官方标准,又兼顾实际使用之便利的特点。

《经济法律全编》作为其中的一个分册,具有以下特色:

1. 文本标准,内容准确。本书收录的法律文本全部出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等权威刊物,并经反复校对审定,保证内容的准确权威。

2. 收录全面,编排精细。本书收录了经济立法领域全部现行有效的法律及其实施细则、实施条例,并按照相关部门职能划分为16个小类。在目录编排上注重突出主体法的原则,并将各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修改时间详细列出,便于读者知悉该法的修改过程。

3. 附加条旨,便于查阅。本书对所有法律的条文都加注了条旨,意在用精炼的文字概括该条文的含义,可使读者对法律的内容一目了然,便于轻松理解和查阅条文内容。

4. 内容最新,提供增补。本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止于2009年2月。对于寄回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的读者,可提供一次免费的最新法规增补服务,并可根据读者需求,以优惠价格提供不同资费标准的有偿法规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改进。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3月

目 录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
(2002.6.29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
(2007.8.30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2)
(2008.10.28 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	(21)
(1980.8.26 通过)	
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21)

2. 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4)
(1994.3.22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1)
(1995.11.22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0)
(2002.6.29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9)
(1985.1.21 公布 1993.12.29 修正 1999.10.31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6)
(1993.10.31 公布)	

3. 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2)
(1992.9.4 公布 1995.2.28 修正 2001.4.2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3)
(2002.9.7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5)
(1980.9.10 公布 1993.10.31 第一次修正 1999.8.30 第二次修正 2005.10.27 第三次修正 2007.6.29 第四次修正 2007.12.29 第五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8)
(1994.1.28 公布 2005.12.19 第一次修订 2008.2.18 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93)
(2007.3.16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99)
(2007.12.6 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	
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15)
(1993.12.29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16)
(1993.12.13 公布 2008.11.1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19)
(1993.12.13 公布 2008.11.1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24)
(1993.12.13 公布 2008.11.10 修订)	
4. 金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27)
(1995.3.18 公布 2003.12.2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2)
(2003.12.27 公布 2006.10.3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138)
(2006.10.31 公布)	
5. 能源、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44)
(1997.11.1 公布 2007.10.2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53)
(1995.12.28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60)
(1996.8.29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67)
(2005.2.28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72)
(1986.3.19 公布 1996.8.29 修正)	
6. 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78)
(1997.7.3 公布 1999.10.31 第一次修正 2004.8.28 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87)
(1983.9.2 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91)
(2003.6.28 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8)
(1990.9.7 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05)
(1995.10.30 公布)
- 7. 邮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30)
(1986.12.2 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234)
(1990.11.12 公布)
- 8. 土地、海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42)
(1986.6.25 公布 1988.12.29 第一次修正 1998.8.29 修订 2004.8.28 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53)
(1998.12.27 公布)
- 华侨申请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条例 (260)
(1955.8.6 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61)
(2001.10.27 公布)
- 9. 水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68)
(1991.6.29 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72)
(1997.8.29 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82)
(1988.1.21 公布 2002.8.29 修订)
- 10. 农业**
- (1) 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93)
(1993.7.2 公布 2002.12.28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05)
(2000.7.8 公布 2004.8.2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14)
(2006.4.29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320)
(1993.7.2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323)
(2004.6.25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328)
(1996.10.29 公布)	
(2) 林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32)
(1984.9.20 公布 1998.4.2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38)
(2000.1.29 公布)	
(3) 畜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45)
(1985.6.18 公布 2002.12.2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54)
(2005.12.29 公布)	
(4) 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63)
(1986.1.20 公布 2000.10.31 第一次修正 2004.8.28 第二次修正)	
(5) 动植物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369)
(1991.10.30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374)
(1996.12.2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82)
(1997.7.3 公布 2007.8.30 修订)	
11. 物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94)
(1997.12.29 公布)	
12. 技术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00)
(1988.12.29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402)
(1990.4.6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08)
(1985.9.6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11)
(1987.2.1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17)
(1993.2.22 公布 2000.7.8 修正)	
13. 工商、专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26)
(1994.10.27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431)
(1991.6.29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36)
(1997.7.3 公布)	
14. 对外经贸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44)
(1994.5.12 公布 2004.4.6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51)
(1989.2.21 公布 2002.4.2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455)
(2005.8.31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63)
(1979.7.1 公布 1990.4.4 第一次修正 2001.3.15 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65)
(1983.9.20 公布 1986.1.15 第一次修订 1987.12.21 第二次修订 2001.7.22 第三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75)
(1988.4.13 公布 2000.10.3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77)
(1986.4.12 公布 2000.10.3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479)
(1990.12.12 公布 2001.4.1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487)
(1994.3.5 公布)	
15. 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89)
(1994.8.31 公布 2006.2.28 修正)	

[illegible]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

1.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公布
3.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金支持
- 第三章 创业扶持
- 第四章 技术创新
- 第五章 市场开拓
- 第六章 社会服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改善中小企业
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
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定义及划分标准】本法所称中小
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
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

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
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
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
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
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扶持方针】国家对中小企业
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
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
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促进发展统筹规范】国务院负责
制定中小企业政策,对全国中小企业
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实
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国中
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中小企业
政策和统筹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
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
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制定产业指导目录引导发展】国
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产业
政策,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和发展状况,以
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等方
式,确定扶持重点,引导鼓励中小企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发展。

第六条 【保护企业及出资人投资及收益】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有权举报、控告。

第七条 【维护企业权益】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其依法参与公平竞争与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歧视,不得附加不平等的交易条件。

第八条 【守法义务】

中小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保、质量、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管理,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诚信原则】

中小企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十条 【政府财政支持】

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第十一条 【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工作,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发展基金组成】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由下

列资金组成:

(一)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基金收益;

(三)捐赠;

(四)其他资金。

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捐赠。

第十三条 【发展基金用途】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一)创业辅导和服务;

(二)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三)支持技术创新;

(四)鼓励专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

(五)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等工作;

(六)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七)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八)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信贷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十五条 【金融支持】

各金融机构应当对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努力改进金融服务,转变服务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各商业银行和信用社应当改善信贷管理,扩展服务领域,开发适应中小企业

发展的金融产品,调整信贷结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六条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国家采取措施拓宽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造条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七条 【鼓励风险投资】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各类依法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

第十八条 【推进信用制度建设】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十九条 【建立信用担保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对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鼓励信用担保】国家鼓励各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一条 【鼓励互助融资担保】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创办与扶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相应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中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支持创办中小企业。

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创办中小企业的,所在地政府应当积极扶持,提供便利,加强指导。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渠道,引导中小企业吸纳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

第二十三条 【税收支持】国家在有关税收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对特殊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国家对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符合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征、免征所得税,实行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政府提供相关咨询、信息服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创业人员提供工商、财税、融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依法办理登记】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中小企业设立登记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登记者。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外设置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引进外资】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创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第二十八条 【鼓励产权、技术投资】国家鼓励个人或者法人依法以工业产权或者

非专利技术等投资参与创办中小企业。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二十九条 【鼓励产品开发、技术创新】

国家制定政策,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技术进步。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以及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第三十条 【政府政策支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一条 【鼓励发展科技型企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二条 【鼓励大、中小企业协作】国家鼓励和支持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优化资源配置】国家引导、推动并规范中小企业通过合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支持】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

服务。

第三十五条 【促进产品出口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出口,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外市场。

第三十六条 【鼓励境外投资】国家制定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参与国际贸易,开拓国际市场。

第三十七条 【鼓励产品展销】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举办中小企业产品展览展销和信息咨询活动。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八条 【建立企业服务体系】国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九条 【政府扶持服务提供】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扶持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向全社会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联系和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鼓励中介机构服务提供】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鼓励经营、技术人员培训】国家鼓励有关机构、大专院校培训中小

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提高中小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二条 【行业自律性组织】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积极为中小企业服务。

第四十三条 【企业自律性组织】中小企业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的建议和要求,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实施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的情况,制定有关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号公布
3.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垄断协议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垄断行为种类】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立法原则】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对经营者集中的原则规定】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原则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对特定行业经营者的规范】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

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行政性限制竞争】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的自律】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经营者和相关市场的概念】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

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垄断协议概念及横向垄断协议类型】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联合抵制交易;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 【纵向垄断协议类型】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五条 【垄断协议的豁免】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

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对反垄断法的适用】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七条 【市场支配地位概念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

行差别待遇;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八条 【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